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公司”或“发行人”）2018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安信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喜慧、徐恩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万元）：	253,772.599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景河
上市时间：	2008 年 4 月（中国 A 股）、2003 年 12 月（香港 H 股）
公司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紫金矿业
股票代码：	601899.SH、02899.HK
董事会秘书：	郑友诚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11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 34 亿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6,041,0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7.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2,572,030.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7,427,967.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到帐，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紫金矿业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发行相关文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 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6、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0亿元可转换债券，期限5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73,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86,970.48元，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资信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1,772,03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0,285,067.25元。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紫金矿业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紫金矿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紫金矿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紫金矿业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紫金矿业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金矿业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紫金矿业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良好。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紫金矿业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期间，紫金矿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除上述外，本项目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喜慧


徐恩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31日